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13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3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，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支出。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4

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由市县根据需要，分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1001“儿童福利”、2081901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、2081902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、2082001“临时救助支出”、2082002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、2082101“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、2082102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；上述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（项目名称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00000175080010001）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，应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绩〔2016〕10 号），按照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市县财政、民政部门要按照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88 号）等要求，统筹地方资金情况，加强困难群众救

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大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补助资金要通过财政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发放。同时，要加强基础工作，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，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五、市县要优先安排“三保”支出，落实好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分担机制，通过自身财力、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、结余资金等足额解决，不得因资金问题影响基本民生保障。

附件：1、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6 月 1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